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认真核查，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对史妍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具备担任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且史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四、关于公司第二批员工购房借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核准通过的员工申请资格、申请材料、借款额度等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批核准的购房借款员工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借款额度与员工偿债能力相匹配，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钱志新

范从来

吴应宇

2013 年 7 月 26 日